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補登）

農防字第 1011472396 號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起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主任委員 陳武雄